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勞工退休基金預算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編

勞工退休基金 (新制)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6

二、主要表

- | | |
|------------------|----|
| 1. 收支餘绌預計表 | 7 |
| 2. 餘绌撥補預計表 | 8 |
| 3. 現金流量預計表 | 9 |
| 4. 收繳給付預計表 | 10 |

三、明細表

- | | |
|--------------------|----|
| 1. 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 11 |
| 2. 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 12 |
| 3. 滯納金收入明細表 | 13 |
| 4. 支出明細表 | 14 |

四、參考表

- | | |
|--------------------------|-------|
| 1. 預計平衡表 | 16-17 |
| 2. 運用概況預計表 | 18 |
| 3. 投資業務成本-手續費費用分析表 | 19 |
| 4. 委託經營逕扣費用分析表 | 20 |

五、附錄

- | | |
|---|-------|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
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21-22 |
|---|-------|

一、預 算 總 說 明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及目的：

為改善舊制勞工退休金制度常使勞工陷於因工作轉換無法累計年資致未能領取退休金之情況，並提升保障勞工老年經濟之安全，立法院於 93 年 6 月三讀通過「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勞工退休金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96 年 7 月 2 日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成立，辦理勞工退休基金之審議、監督考核事宜。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103 年 2 月 17 日勞動部正式成立，依組織法第 5 條規定勞動部設立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各類基金之運用業務；收支業務由勞工保險局辦理。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3 條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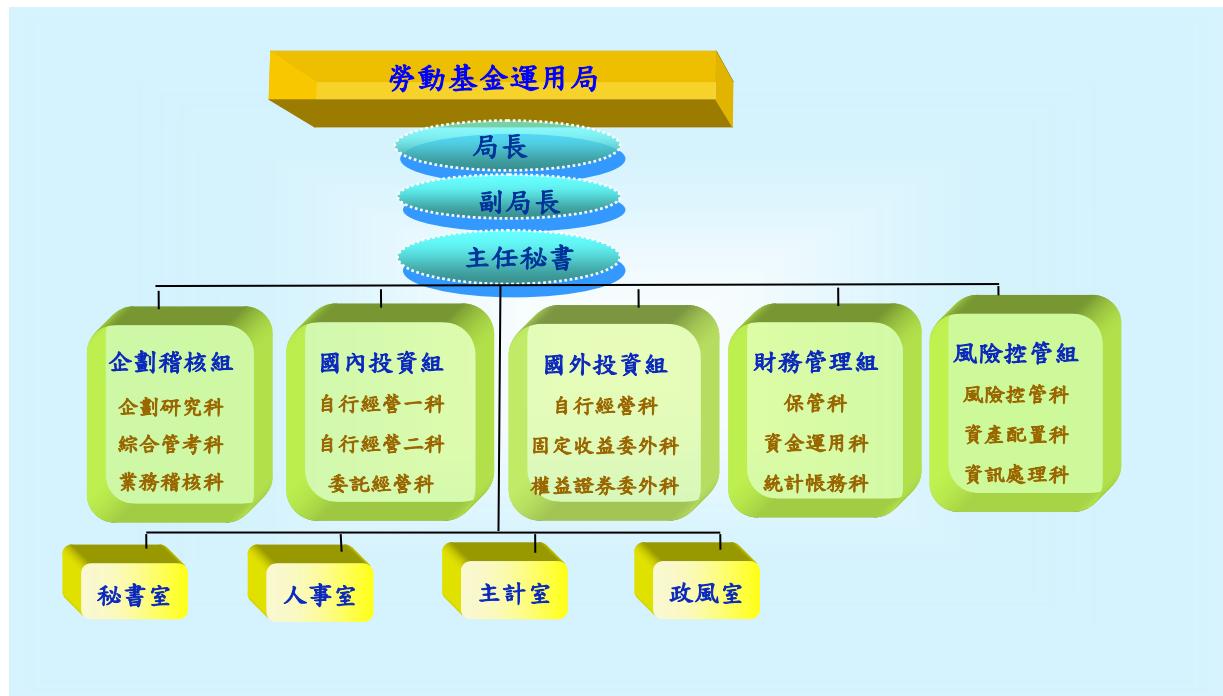
二、組織概況：

勞動部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特設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勞動部主管之特種基金，包含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於 103 年 1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通過，由總統公布實施，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依本局處務規程規定，設 5 個業務單位：企劃稽核組、國內投資組、國外投資組、財務管理組、風險控管組，以及 4 個行政協助單位：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執行所定之工作職掌。

本局主要任務在提升運用效能，確保基金收益及安全性。依據本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勞動部主管特種基金之投資管理業務。
- (二) 各基金之投資政策、資產配置與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三) 各基金風險預算之編製、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析及風險管理之執行。
- (四) 各基金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委託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之規劃、遴選、執行及監督考核。
- (五) 各基金投資運用之帳務處理及保管。
- (六) 各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 (七) 各基金綜合業務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 (八) 各基金運用管理法令之研擬及執行。
- (九) 各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 (十) 其他與基金業務相關事項。

本局組織系統圖如下：



貳、業務計畫概要

一、計畫名稱：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4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

二、計畫重點：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參考過去各類資產之報酬率，並預估未來國內外經濟發展及金融情勢之變化對各類資產報酬率之影響，按權重加權推估各運用項目之預期報酬率，再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系統」模擬不同風險承受度下，設算基金可能達成之數種接近效率前緣的資產配置投資組合，經衡酌各資產項目之市場規模、未來走勢、現有部位及達成配置之可行性等微幅調整，決定出能兼顧報酬及風險之基金最適資產配置。114 年度資產配置計畫詳如下表：

114 年度新制勞退基金資產配置

配置及收益 運用項目	資產配置					資產收益	
	中心配 置比例 (%)	允許變 動區間 (%)	委託 經營 (%)	自行 運用 (%)	預估 營運量 (億元)	預期 報酬率 (%)	預估 收益 (億元)
一、銀行存款	8%	5%~23%	-	8%	3,580.73	1.04%	37.24
二、國內債務證券	8%	6%~19%	-	8%	3,580.73	1.54%	55.14
三、國內權益證券	22%	16%~31%	16%	6%	9,847.02	4.67%	459.86
四、國外債務證券	22%	12%~28%	14%	8%	9,847.02	2.36%	232.39
五、國外權益證券	27%	17%~30%	24%	3%	12,084.97	4.81%	581.29
六、國外另類投資	13%	7%~16%	12%	1%	5,818.69	4.62%	268.82
合計	100%	-	66%	34%	44,759.16	3.65%	1,634.74
手續費率						(0.01%)	
淨期望收益率						3.64%	

依本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預計 114 年度二年定期存款平均利率為 1.5866%，以勞工退休基金平均餘額 4,475,916,000 千元，保證收益估約 71,014,883 千元。

預計 114 年度運用收益 163,473,888 千元減除投資業務成本 109,979 千元後，運用淨收益為 163,363,909 千元，全數分配予勞工，較 114 年度預計保證收益 71,014,883 千元，超出 92,349,026 千元。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绌概況：

- (一) 收入方面：總收入 164,484,775 千元，較 113 年度 160,881,688 千元，增加 2.24%，計 3,603,087 千元；其中投資業務收入 159,749,929 千元，較 113 年度 155,577,572 千元，增加 2.68%，計 4,172,357 千元；存款利息收入 3,723,959 千元，較 113 年度 4,315,073 千元，減少 13.70%，計 591,114 千元；滯納金收入 1,010,887 千元，較 113 年度 989,043 千元，增加 2.21%，計 21,844 千元。
- (二) 支出方面：總支出 189,401 千元，較 113 年度 164,663 千元，增加 15.02%，計 24,738 千元；其中投資業務成本 109,979 千元，較 113 年度 90,439 千元，增加 21.61%，計 19,540 千元；呆帳 79,422 千元，較 113 年度 74,224 千元，增加 7.00%，計 5,198 千元。
- (三) 餘绌方面：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64,295,374 千元，較 113 年度 160,717,025 千元，增加 2.23%，計 3,578,349 千元。

二、餘绌撥補概況：

本期賸餘 164,295,374 千元，除按業務賸餘(基金運用淨收益數)163,363,909 千元全數分配外，尚有業務外賸餘-滯納金 931,465 千元，悉數列入勞工退休基金累積餘绌。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計 8,669,815 千元，其中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820,756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4,955,393 千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464,822 千元。

四、收繳給付概況：

- (一) 勞工退休金收繳：本年度各提繳單位及勞工自願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編列 306,660,720 千元，較 113 年度 282,518,476 千元，增加 24,142,244 千元。

(二) 勞工退休金給付：本年度給付之勞工退休金編列 47,727,222 千元，較 113 年度 39,533,730 千元，增加 8,193,492 千元。

五、資金運用概況：

(一) 銀行存款：本年度轉存各金融機構存款營運量編列 358,073,000 千元，較 113 年度 407,433,000 千元，減少 49,360,000 千元。

(二) 國內債務證券：本年度國內債務證券營運量編列 358,073,000 千元，較 113 年度 325,946,000 千元，增加 32,127,000 千元。

(三) 國內權益證券：本年度國內權益證券營運量編列 984,702,000 千元，較 113 年度 896,351,000 千元，增加 88,351,000 千元。

(四) 國外債務證券：本年度國外債務證券營運量編列 984,702,000 千元，較 113 年度 814,864,000 千元，增加 169,838,000 千元。

(五) 國外權益證券：本年度國外權益證券營運量編列 1,208,497,000 千元，較 113 年度 1,059,323,000 千元，增加 149,174,000 千元。

(六) 國外另類投資：包括不動產、基礎建設、私募基金、避險基金、原物料商品及其他相關另類投資等。本年度國外另類投資營運量編列 581,869,000 千元，較 113 年度 570,405,000 千元，增加 11,464,000 千元。

二、主要表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收支餘绌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94,962,898	100.00	總收入	164,484,775	100.00	160,881,688	100.00	3,603,087	2.24	
482,988,231	97.58	投資業務收入	159,749,929	97.12	155,577,572	96.70	4,172,357	2.68	詳第11頁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235,283	0.05	手續費收入							
10,760,714	2.17	存款利息收入	3,723,959	2.26	4,315,073	2.68	-591,114	-13.70	詳第12頁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54	-	其他利息收入							
3,527	-	雜項業務收入							
972,933	0.20	滯納金收入	1,010,887	0.61	989,043	0.61	21,844	2.21	詳第13頁滯納金收入明細表
2,156	-	雜項收入							
15,498,512	3.13	總支出	189,401	0.12	164,663	0.10	24,738	15.02	
110,022	0.02	投資業務成本	109,979	0.07	90,439	0.06	19,540	21.61	詳第19頁投資業務成本-手續費費用分析表
15,314,520	3.09	兌換短绌							
2	-	雜項費用							
73,968	0.01	呆帳	79,422	0.05	74,224	0.05	5,198	7.00	詳第14頁支出明細表
479,464,386	96.87	本期賸餘(短绌)	164,295,374	99.88	160,717,025	99.90	3,578,349	2.23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餘绌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金額	%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169,189,078	100.00	賸餘之部	173,668,824	100.00	
160,717,025	94.99	本期賸餘	164,295,374	94.60	
159,802,206	94.45	業務賸餘	163,363,909	94.07	本年度預算數除以基金平均餘額4兆4,759億1,600萬元，折合基金預計運用淨期望收益率為3.64%。
914,819	0.54	業務外賸餘-滯納金	931,465	0.54	
8,472,053	5.01	前期未分配賸餘	9,373,450	5.40	
8,472,053	5.01	累積餘绌	9,373,450	5.4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59,802,206	94.45	分配之部	163,363,909	94.07	
159,802,206	94.45	賸餘撥充基金數	163,363,909	94.07	
9,386,872	5.55	未分配賸餘	10,304,915	5.93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164,295,374				
利息股利之調整		-17,688,806			利息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绌)		146,606,568				
調整項目		-42,079,883				
提存呆帳及評價短绌		79,422				
攤銷		2,663				
其他		-352,180			調整「催收款項－滯納金」變動數 352,180千元。	
流動資產淨增		-41,809,78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04,526,685				
收取利息		17,294,071				
收取股利						
支付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820,7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261,956,032				
增加投資		-122,995,353				
增加無形資產		-4,0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4,955,3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繳勞工退休基金		302,192,044				
給付勞工退休金		-47,727,2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4,464,82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669,8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225,132			包括銀行存款86,989,970千元及自投資 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7,235,162千元。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555,317			包括銀行存款75,865,127千元及自投資 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9,690,190千元。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收繳給付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285,243,505	基金收繳 退休金收入		306,660,720	282,518,476	24,142,244	8.55	平均月提繳人數7,900千人，平均月提繳工資46,500元及提繳率6.96%，減列退休金沖轉數150,000千元。	
50,085,505	基金給付 退休金給付		47,727,222	39,533,730	8,193,492	20.73	1. 一次退休金： 核發人數預估127,930人（按預估114年60歲(含)以上專戶數1,178,018人及發生率10.8598%計算），平均每件預估約304,556元，核發總額38,961,849,080元。 2. 繼提退休金： 核發人數預估25,874人（按至112年11月止續提專戶220,702人及發生率11.7233%估算），平均每件預估約62,642元，核發總額1,620,799,108元。 3. 死亡退休金： 核發人數預估23,983人（按預估114年專戶人數13,076,966人及發生率0.1834%計算），平均每件預估約227,957元，核發總額5,467,092,731元。 4. 月退休金： 首發案件請領人數預估7,292人（按預估114年60歲(含)以上專戶數1,178,018人及發生率0.619%計算），依公告之平均餘命及利率等估算首發案件總額252,317,784元，另預估114年以前續發案件22,464人，估算續發總額1,319,631,626元，核發月退休金總計1,571,949,410元。 5. 提前請領退休金： 核發人數預估268人（按至112年11月止符合提前請領專戶人數76,064人及發生率0.3517%計算），平均每件預估約393,775元，核發總額105,531,700元。 6. 綜上預計114年度勞工退休金核發總金額為47,727,222,029元(本金41,269,386,659元及收益6,457,835,370元)，核發人數為207,811人。	
235,158,000	基金收繳給付淨額		258,933,498	242,984,746	15,948,752	6.56		

註：本表係採應計基礎編制。

三、明 細 表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營運量 (平均餘額)	報酬率	期限	金額	說明
國內權益證券	984,702,000	4.67%	一年	45,985,584	
國外權益證券	1,208,497,000	4.81%	一年	58,128,706	
國內債務證券 息—自行運用	358,073,000	1.54%	一年	5,514,324	委託經營部位，依本基金會計制度及委託、保管契約規定，其相關費用係由委託經營資產逕扣7,608,382千元後之淨值，其相關費用詳第20頁委託經營逕扣費用分析表。
國外債務證券 息—自行運用	358,073,000	2.36%	一年	8,450,523	
國外債務證券 —委託經營	626,629,000	2.36%	一年	14,788,444	
國外另類投資	581,869,000	4.62%	一年	26,882,348	
合計	4,117,843,000			159,749,929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營運量 (平均餘額)	利率	期限	金額	說明
銀行存款息	358,073,000	1.04%	一年	3,723,959	
合計	358,073,000			3,723,959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滯納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滯納金收入	1,010,887	依本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每逾1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3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1倍為止。
合計	1,010,887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10,022	投資業務成本	109,979	90,439	詳第19頁投資業務成本-手續費費用分析表。
15,314,520	兌換短紓			
2	雜項費用			
73,968	呆帳	79,422	74,224	針對催收款項滯納金部分編列呆帳。
15,498,512	合 計	189,401	164,663	

四、參 考 表

本 頁 空 白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4,302,529,840	資產	5,128,217,370	4,704,988,498	423,228,872
3,790,185,075	流動資產	4,493,950,169	4,194,294,314	299,655,855
104,847,583	現金	75,865,127	86,989,970	-11,124,843
104,847,583	銀行存款	75,865,127	86,989,970	-11,124,843
3,618,566,234	流動金融資產	4,352,338,802	4,046,118,678	306,220,124
510,425,048	透過餘紓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505,623,130	463,814,066	41,809,064
120,277,2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228,936	158,364,675	34,864,261
2,550,626,678	委託經營資產淨額	3,337,112,657	3,061,172,840	275,939,817
437,237,2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6,374,079	362,767,097	-46,393,018
66,771,258	應收款項	65,746,240	61,185,666	4,560,574
59,327,492	應收退休金	61,547,430	57,382,315	4,165,115
609,748	應收收益	7,963	7,239	724
4,635,077	應收利息	4,190,847	3,796,112	394,735
2,198,941	其他應收款			
506,882,93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28,027,370	505,032,017	122,995,353
506,882,938	非流動金融資產	628,027,370	505,032,017	122,995,353
13,112,637	透過餘紓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8,089,970	8,014,707	75,263
476,827,6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7,678,102	482,960,311	124,717,791
16,942,67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59,298	14,056,999	-1,797,701
8,685	無形資產	9,350	8,005	1,345
8,685	無形資產	9,350	8,005	1,345
8,685	電腦軟體	9,350	8,005	1,345
5,453,142	其他資產	6,230,481	5,654,162	576,319
5,453,142	什項資產	6,230,481	5,654,162	576,319
6,008,636	催收款項	6,799,621	6,283,880	515,741
555,494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569,140	629,718	60,578
4,302,529,840	資產合計	5,128,217,370	4,704,988,498	423,228,872

註：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為2,444,299千元，為保證品(應付保證品)2,444,299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1,243,113	負債			
1,243,113	流動負債			
668,768	應付款項			
38,445	應付費用			
630,323	其他應付款			
574,345	預收款項			
377,793	預收退休金			
196,552	其他預收款			
4,301,286,727	淨值	5,128,217,370	4,704,988,498	423,228,872
4,292,828,096	基金	5,117,912,455	4,695,615,048	422,297,407
4,292,828,096	勞工退休基金	5,117,912,455	4,695,615,048	422,297,407
3,037,565,413	勞工退休基金-本金	3,554,866,668	3,289,475,335	265,391,333
1,255,262,683	勞工退休基金-收益	1,563,045,787	1,406,139,713	156,906,074
8,458,631	累積餘紳	10,304,915	9,373,450	931,465
8,458,631	累積賸餘	10,304,915	9,373,450	931,465
8,458,631	累積賸餘	10,304,915	9,373,450	931,465
4,302,529,840	負債及淨值合計	5,128,217,370	4,704,988,498	423,228,872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運用概況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度 數	科 目	本 預 年 度 數	上 預 年 度 數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471,141,605	一、銀行存款	358,073,000	407,433,000	-49,360,000	平均餘額
315,017,532	二、國內債務證券	358,073,000	325,946,000	32,127,000	平均餘額
789,072,480	三、國內權益證券	984,702,000	896,351,000	88,351,000	平均餘額
929,596,864	四、國外債務證券	984,702,000	814,864,000	169,838,000	平均餘額
974,989,555	五、國外權益證券	1,208,497,000	1,059,323,000	149,174,000	平均餘額
474,584,706	六、國外另類投資	581,869,000	570,405,000	11,464,000	平均餘額
3,954,402,742	合 計	4,475,916,000	4,074,322,000	401,594,000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投資業務成本-手續費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明細科目	本預年算	度數	說明
中央登錄債券帳戶維護費及匯撥費	175		依交易金額及費率預估，帳戶維護費以帳戶維護費率0.007%估算，計編列175千元。
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	2,864		依交易金額及帳戶維護費率0.004%預估。
匯款手續費	335		依每日匯款手續費與金融機構營業天數，及預估國內債券到期及領息金額與匯款手續費費率估算。
保管銀行保管費	82,930		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委請保管銀行辦理所需之經費，依保管費率0.01544%估算。
國內外委託經營評選費用	822		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遴選及聘任所需之費用，依國內辦理2次及國外辦理2類型委外預估。
律師及顧問費	7,478		辦理國外投資稅務顧問費、委託經營之律師及顧問費等。
國外委託經營實地訪察等費用	3,574		依國外委託經營及保管契約規定，赴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辦理實地履約管理等所需之經費。
權利使用費	5,496		租用國內外股票、債券等分析軟體及資訊源費用。
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費	3,642		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等所需費用。
攤銷電腦軟體	2,663		建置績效管理性報表等系統，依使用年限編列攤銷費用。
合計	109,979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委託經營逕扣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營運量 (平均餘額)	費率	期限	金額	說明
經理費—國內委託經營	716,147,000	0.20000%	一年	1,432,294	依委託投資契約所訂績效級距彈性費率0.05%~0.45%之平均數編列。
經理費—國外委託經營	2,237,959,000	0.25000%	一年	5,594,898	依平均費率0.25000%編列。
保管費—國內委託經營	716,147,000	0.00502%	一年	35,951	依平均費率0.00502%編列。
保管費—國外委託經營	2,237,959,000	0.01544%	一年	345,541	依平均費率0.01544%編列。
其他費用—國內委託經營	716,147,000	0.01851%	一年	132,559	依過去執行情形及本年度營運量預估國內委託經營業務，所需期貨交易稅、期貨手續費、債票券維護費、集保服務費、郵電費等非屬經理費及保管費之費用。
其他費用—國外委託經營	2,237,959,000	0.00300%	一年	67,139	依過去執行情形及本年度營運量預估國外委託經營業務，所需證券交易所費用、存託憑證處理費用、股務處理費等非屬經理費及保管費之費用。
合計				7,608,382	

五、附 錄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新增通案決議部分：		
(一)	有鑑於部分作業基金收支失衡，常年短绌，迄 113 年度預算案累積 1,476 億元短绌待填補，亟待提升營運效能。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查核基金短绌（不含校務基金）連續達 2 年以上者，檢討是否依設立目的，自給自足，力求賸餘，並提出改善策略，及為避免造成政府財政隱憂，以健全基金財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括倘國庫終止撥補之影響評估）。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二)	有鑑於我國自 86 年起推動醫藥分業政策，並隨後於 99 年推動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政策，有助於提升患者用藥便利性與安全性。根據統計，我國 6 家公立醫學中心（台大、成大、三總、北榮、中榮及高榮），於 110 年申報慢性處方箋費用總共 195 億元，惟處方箋釋出率僅約五成，尚有提升空間。處方釋出除可減少病患往返醫院的交通成本及掛號費，亦可透過社區藥局藥師提供的用藥指導，進一步保障患者用藥安全與衛教需求。 處方釋出能讓病患在住家附近的健保藥局領藥，減少醫院等待時間，並利於建立藥歷檔案，使藥師得以更周全地提供用藥諮詢，強化慢性病患者的健康管理與醫療支持。職是之故，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邀集全國 6 家公立醫學中心、相關主管機關及團體研議全面慢性處方箋釋出，以期帶動全國醫療體系推動醫藥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業，確保民眾就近取得高品質的用藥服務，落實保障民眾的用藥權益，並進一步優化健保資源運用，促進全民健康福祉。				